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密围绕核心职能，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撑。

(一) 主动公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7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2 条，其他信息 25 条，报送约稿信息 12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7 件，其中自然人 17 件，法人组织 0 件；予以公开 16 件，部分公开 0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安全合规。

(四) 监督保障：由专人负责，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参加

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做好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回复办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办事效率。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深度有待加强，公开时效性需提升，如部分领域的信息更新与业务工作推进节奏存在一定延迟。2026年我局将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解读与发布，严格执行数据发布计划，结合实际按时公开核心指标数据，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动态监测机制，明确各业务科室信息报送时限，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业务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